

证券代码: 300261

证券简称: 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 2020-083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954,685,571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	3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航	朱佩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 楼 D 座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 楼 D 座	
电话	021-32270636	021-32270636	
电子信箱	info@abachem.com	info@aba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26,313,159.19	691,353,686.55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0,599,812.41	6,836,442.87	1,2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09,216,831.49	41,551,828.98	1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748,347.90	142,991,469.11	10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071	1,24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071	1,24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34%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2,225,016.50	3,579,067,760.7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2,846,688.39	1,971,755,519.50	3.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2%	280,563,707		质押	160,974,900
汪新芽	境内自然人	8.72%	84,000,350		质押	57,069,998
张宇鑫	境内自然人	4.63%	44,623,064			
蔡彤	境外自然人	2.53%	24,376,051	18,282,038	质押	7,000,000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5%	12,970,55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9%	12,454,256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29%	12,450,00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1,535,66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1.07%	10,340,058	7,755,0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9,002,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包括蔡彤、毛海峰、王卓颖、马立凡与自然人股东汪新芽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蔡彤与汪新芽为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2,752,725 股外，还通过东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810,982 股，合计持有 280,563,707 股；公司股东汪新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000,35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0 股，合计持有 84,000,3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陆续爆发的背景下，公司克服各项困难，以农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为主的整体经营继续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营收及盈利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6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9%；实现营业利润 12,69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2%；实现利润总额 10,59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5.25%。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在确保员工生命健康、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南通基地生产正常有序，确保了国际 CDMO 业务订单的顺利履行和及时交付。受工厂安全隐患停产整改影响，南通基地二季度停产一个多月，于 6 月 24 日复产后逐步回归正轨。同时公司将原定于三季度的检修提前至停产期间，最大限度保证基地下半年高效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滨海基地未恢复生产。2020 年 8 月 10 日，滨海基地收到《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同意滨海基地年产 200 吨多效唑原药、5000 吨氯代特戊酰氯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复产工作，并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逐步复产

公司去年开始布局江苏以外生产基地，目前已初见成效。自 3 月中下旬复工以来，湖北襄阳基地和辽宁阜新基地生产经营进展顺利，新产品生产线也已开工建设。此外，马耳他基地克服欧洲疫情影响，努力保证正常生产，CBD 生产线也在推进中。

2、产品发展

农药领域，公司继续聚焦大客户、大品种战略，推进管道内产品放量生产，借助多基地的布局持续推进为下游大客户定制产品的放量，在现有大品种产品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规模化产品的布局。

医药领域，公司对原有的部分医药中间体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同时不断培育包括抗病毒、抗肿瘤等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具备较大潜力的品种。依托公司较强的生物酶技术，大力推动包括 β-烟酰胺单核苷酸(NMN)在内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 β-烟酰胺单核苷酸(NMN)产品已完成小试规模和中试规模生产工艺开发和验证，未来将在上虞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了生物医药板块发展需要，公司在美国新设控股子公司 ABINO PHARM, INC.，主要负责公司 CDMO 业务、生物医药类和膳食添加剂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拓展、销售、注册等事项，目前爱滨诺医药尚处于工商注册登记中。

3、完善生产经营安全

为了完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杜邦公司“安全管理提升项目及可持续解决方案（DSS）”，探讨新形势下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统。依托先进的管理体系、丰富的最佳实践及专业的咨询团队，杜邦公司 DSS 方案将协助公司改善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逐步达到卓越安全水平的长期安全目标，最终形成雅本化学可持续的安全管理系统。这个目标的实现将有力促进公司业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并由此带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力争成为同行业的标杆。

4、股份回购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公司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2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82 元/股，成交金额为 34,975,7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建立长短期结合、多层次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上简称为<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2,346,438.06	-12,346,438.06	-
合同负债	-	11,365,541.46	11,365,541.46
应交税费	-	980,896.60	980,896.6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增2户子公司，注销1户，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